本專案描述中所含資訊是用英文編寫的《環境影響聲明摘要》(FEIS) 擬議專案、目的及需求的翻譯摘要,該草案是一份篇幅更大且在技術上更複雜的環境審查文件。該《環境影響報告摘要》的完整版本可在市府環境品質評估使用網站(https://a002-ceqraccess.nyc.gov/ceqr/ProjectInformation/ProjectDetail/13546-18DOC001Y#b)上查詢。由於《環境影響聲明終稿》的技術性質,某些翻譯的資訊可能與《環境影響聲明終稿》英文版中提供的預期含義並不完全相符。

第1章: 專案描述

A. 簡介

通過紐約市懲教署和市長刑事司法辦公室,紐約市市府正在提議實施一個行政區監獄系統(擬議專案),以助市府繼續竭盡全力打造一個現代化的、人道的及安全的司法系統。該擬議專案將開發四個新的拘留設施,以容納在市府教養在押人員,布朗克斯、布魯克林、曼哈頓及皇后區將每個區各有一個拘留設施。正在考慮的场地包括如下(見圖 1-1):

- 布朗克斯场地 745 East 141st Street¹
- 布魯克林场地 275 Atlantic Avenue
- 曼哈頓场地 124-125 White Street²
- 皇后场地 126-02 82nd Avenue

鑒於市府在減少犯罪率和入獄人數方面的成功,加上位於雷克斯島的懲教設施目前狀況和操作上的不足,市府決心關閉雷克斯島上的監獄。一份 2017 年的報告《更小、更安全、更公平》³提供了為市府建立更小、更安全及更公平的刑事司法系統繪製了路線圖。市府目標的工作核心是,提供一個現代化行政區拘留設施系統,同時將市內監獄的人數減少到每日平均 4,000 人的總人數,由於最近頒布的州立法保釋改革,這一數字與過去的預測相比有所下降。

根據擬議專案,懲教署內在押的所有人都將安置在新的行政區拘留設施中,且市府將關閉雷克斯島上的監獄(弗農貝恩監獄)和其他現有的行政區拘留設施。每個擬議的設施

¹ 在工作範圍草案之類的以前文件中,該场地被確定為 320 Concord Avenue; 741 East 141st Street 的 地址與 320 Concord Avenue 的地址相同。預計布朗克斯拘留設施地址為 745 East 141st Street,擬議的綜合用途建築地址為 320 Concord Avenue。

² 也對 80 Centre Street 作為曼哈頓擬議拘留設施的潛在场地進行了評估,並在《工作範圍草案》中確定為场地。有關此场地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第 H 節「選址」。

³ 紐約市市長刑事司法辦公室。《更小、更安全、更公平:關閉雷克斯島的路線圖》。可查詢: https://rikers.cityofnewyork.us/the-plan/。最後查看日期:2019年3月20日。



- 2 Brooklyn Site 275 Atlantic Avenue
- Manhattan Site 124-125 White Street
- 4 Queens Site 126-02 82nd Avenue

场地都是市府擁有的財產,但需要一系列受市府統一土地使用審查程序 (ULURP) 約束的酌情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公共設施選址、分區批准,而某些场地還改動城市地圖。

B. 背景

刑事司法制度的歷史變革

在過去 5 年中,紐約市經歷了過去三十年來城市公共安全格局的趨勢加速。雖然全國各地的監獄和獄中人數有所增加,但自 1990 年以來,紐約市的獄中人數減少了一半,自白思豪市長上任以來下降了 34%。實際上,在過去 5 年中,自 1998 年以來,紐約市經歷了5 年來最急劇的獄中人數下降。監獄使用率下降與創紀錄的低犯罪率一同下降。過去 25 年(自 1993 年以來)的主要犯罪率下降了 78%,過去 5 年(自 2013 年以來)下降了14%。2018 年是 CompStat⁴ 歷史上最安全的一年。紐約市犯罪率的歷史和持久下降一直在持續,也是獨特的證據,即可以在減少獄中人數的同時提高安全性。

《更小、更安全、更公平》這個市府關閉雷克斯島的路線圖發佈於 2017 年 6 月 · 包括 18 項策略 · 最終要將獄中人數減少到 5,000 人 · 也要關閉雷克斯島上的監獄 · 並過渡到擬議的行政區監獄系統。紐約市民、法院、地區檢察官、維權者、市長機構、服務提供者、市議會及司法系統內的其他人正在攜手合作 · 共同推進該等戰略的進展。當市府於 2017 年 6 月發佈其路線圖時 · 市內的監獄在任何一天都平均擁有 9,400 人。2019 年 6 月 · 人數自市長上任以來下降到約 7,290 · 下降了約 35% (見圖 1-1)。

州立法機構在 2019 年春季採納了保釋改革措施 5. 市府現在預計,到 2026 年,行政區監獄系統的日均人數可以進一步減少到 4,000 人。擬議的行政區監獄系統將容納日均獄中人數 4,000 人,需要 4,600 張病床。

-

⁴ CompStat 是比較統計的縮寫,是一種為警察部門用作減少犯罪的組織管理工具。

⁵ https://www.ny.gov/fy-2020-new-york-state-budget/highlights-fy-2020-budget#criminaljust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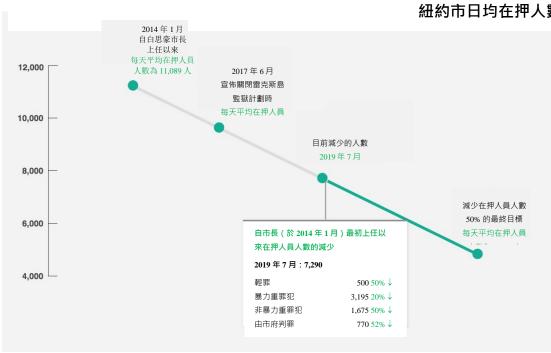


圖 1-1 紐約市日均在押人數

資料來源:紐約市市長刑事司法辦公室。

導致獄中人數減少的因素很多,包括:

- 降低的犯罪及逮捕率。在過去 5 年中,市內重大犯罪率下降了 14%,逮捕率下降了 37%。通過市長的鄰里安全行動計劃和防止槍支暴力辦公室及其他舉措,市府對減少 犯罪進行了投資。
- 入獄人數越來越少。在其他系統動態中,旨在減少入獄低風險和中等風險者的干預措施佔迄今為止監獄中總人數減少的約35%,其中包括對轉移的重大投資(防止11,000多人入獄),監獄刑罰的替代方案,通過資助保釋促進者更容易支付保釋金,擴大全市慈善保釋基金,實施線上交付保釋金,針對性的舉措側重於特定群體的獨特需求,如婦女、青少年和有心理/行為健康問題者。

• **案件判決加快**•減少不必要的案件延誤導致被告案件延期超過一年。例如,自 2015 年 4 月「司法重啟」(Justice Reboot⁶)開始以來,最高法院待審一年多的案件數量下降了 22%(截至 2019 年 1 月 5 日為 746 起)。

附錄 A 中有《更小、更安全、更公平》報告的完整副本。

雷克斯島的設施

目前,市內監獄系統中的大多數人都拘留在雷克斯島。雷克斯島是一個占地 413 英畝的市府財產,位於東河,是布朗克斯的一部分,但從皇后區可以進入。這裡有 8 個現用監獄設施,可容納約 11,300 人。7 雷克斯島上的大多數設施建於 40 多年前,對在押人員的安全和人道待遇構成嚴重挑戰。此外,如紐約市刑事司法和監禁改革獨立委員會(Independent Commission on New York City Criminal Justice) (Lippman 委員會)發佈的報告《更公平的紐約市》(A More Just New York City)所述,雷克斯島的孤立狀態限制了工作人員和訪客的進入。

雖然市府現在提供往返雷克斯島的免費快速班車服務,旨在方便探訪在押人員的家人和朋友,但雷克斯島仍然與紐約市其他地區隔離,只能其通過一座與皇后區相連的狹窄小橋進入。這種孤立使得懲教署工作人員、家庭成員、辯護律師、社會服務提供者以及其他服務提供者和訪問者要去上班或探访親人及客戶倍感困難。正如《更公平的紐約市》報告中所述,要去雷克斯島上探訪在押人員可能需要一整天的時間,造成了不得已的誤工及昂貴的兒童保育費用。

此外,雷克斯島的位置導致交通運輸效率低下及市府的相關費用增加,因為懲教署必須花費大量時間和資源運送島上在押人員出島去出庭和赴約。市長刑事司法辦公室不斷與懲教署和州法院管理辦公室合作,一直在尋找各種方法,以進一步改善犯人準時出庭並減少與出庭遲到造成的案件延誤。所有被告(無論是否被監禁)都必須在上午9點30分出庭。懲教署必須每天在島內外運送1,000多人去出庭,還有一些人去醫院的護理預約,不可避免地導致一些人錯過了出庭時間。倘被告出庭遲到,即可能導致重新安排(或

_

^{6「}司法重啟」是市府的倡議·旨在減少不必要的案件延誤。市府建立了一個集中協調機構‧通過 市長刑事司法辦公室對特定行政區案件處理問題進行深入分析‧並提供有針對性的解決方法。

⁷「在押人員」是指所有在紐約市懲教部門拘留之人,無論其法律地位如何,包括但不限於審前在 押人員,被市府判刑之人和違反州假釋之人。

「延遲」)出庭時間,亦可能導致延遲定案和延長在懲教署拘留的時間。錯過出庭時間可能進一步拖延案件時間表並導致法庭時間表的其他中斷。

最後·由於這些建築物的隔開狀態·因此無法通過改造雷克斯島上現有設施來實現市府 提案的變革願景。

其他市內監獄設施

懲教署目前運營另外四個不在雷克斯島上的拘留設施。這些設施包括布魯克林拘留綜合樓、曼哈頓拘留綜合樓、皇后區拘留中心綜合樓(目前已退役)和弗農貝恩監獄。這些設施最多可容納約 2,500 名在押人員。8 根據擬議專案,布魯克林拘留中心、曼哈頓拘留中心及皇后區拘留中心所處场地要使用現代拘留設施進行重建,並在 C 部分「專案描述」中進行了說明。弗農貝恩監獄位於東河,靠近布朗克斯的狩獵點 (Hunts Point) 鄰里,是一艘五層駁船,所提供拘留設施的安全級別為中等到最大,並為布朗克斯拘留設施處理在押人員入獄手續。

這些現有設施無法擴展,以滿足設想的現代化設施需求,還受到容量和設計效率限制;許多建築物建於 20 世紀 60 年代、70 年代及 80 年代,且自 20 世紀 90 年代初以來一直沒有翻新過。在空間需求、日光及社交空間方面,設施佈局已經過時,無法提供更現代化拘留設施所要求的生活品質。

市內獄中人數預計減少

入獄人數及其獄中時間長短決定了市內獄中人數的多少。市府正在實施《更小、更安全、更公平》制定的戰略,與最近的州府改革相結合,預計可將日平均在押人數減少到約4,000人。自《更小、更安全、更公平》發佈以來的兩年內,市內監中人数已降至約7,400人,自市長上任以來減少了35%,使市府在減少監中人数方面的工作比計劃有所提前。9隨著《更小、更安全、更公平》戰略的實施以及紐約州最近通過的刑事司法改革立

機密工作草案 1-5 2019 年 8 月 16 日

⁸ 不包括已不再用作拘留設施的皇后區拘留中心現有容量。

⁹ 紐約市市長刑事司法辦公室。《更小、更安全、更公平:關閉雷克斯島的路線圖》第 11 頁。可 查詢:https://rikers.cityofnewyork.us/the-plan/。

法(即取消了對幾乎所有輕罪和非暴力重罪案件的保釋和審前拘留) · 市府預計在 2026 年實現日平均在押人數 4,000 人。¹⁰

市府還正在實施一項再入獄戰略,旨在降低紐約市的犯罪率,措施包括可靠地評估累犯 風險,適當解決導致許多人與刑事司法系統打交道的問題,並將人們與穩定性服務聯繫 起來,有助於確保他們不再有新的犯罪行為。通過以個性化的方式解決職業、教育、治 療和其他需求,可以有效地利用獄內時間來奠定基礎,防止未來與刑事司法系統打交道。

C. 專案描述

市府在減少犯罪率和減少獄中人數方面的成功,加上基層支持關閉雷克斯島上的監獄,促使市府通過懲教署和市長刑事司法辦公室提議實施行政區監獄系統,以助市府繼續竭盡全力打造一個現代化、人性化和安全的司法體系。

根據擬議專案,市府將打造一個系統,由四座新的現代化行政區拘留設施組成,以容納總人數 4,000 人,以便不再使用雷克斯島監獄拘留在押人員。布朗克斯、布魯克林、曼哈頓及皇后區每個行政區都將分別有一個設施。每個擬議設施都將提供約 1,150 個在押人員床位。總體而言,擬議專案將提供約 4,600 個床位,以便在一個由四個行政區監獄組成的系統中容納 4,000 人的平均每日人數,同時提供用於特定人數住房需求的空間,例如與安全、保障、身心健康相關(包括其他因素)以及獄中人數波動等需求。

擬議專案的指導性城市設計原則是社區整合,包括促進安全和保障,設計有尊嚴的環境,利用社區資產,並為周圍社區提供附加值和利益。新設施的設計將考慮到社區的需求,旨在鼓勵積極的社區參與,並作為社區的民眾資產。新建築將融入社區,與法院和服務提供者相連接,並為社區帶來利益。擬議專案將讓在押人員靠近親人和社區其他人,以此加強他們之間的關係,從而使在押人員能夠更容易與律師、社會服務提供者和社區支持打交道,以便他們在出獄後能夠更好地生活,更不可能重新入獄。此外,擬議專案還將在每個场地實施街景改善。每個场地的具體改善會有所不同,但一般包括人行道改善,新的長凳、美化功能,改進的照明,以及標牌和尋路功能。

_

¹⁰ 在《環境影響聲明》(EIS) 草案發佈之後,正如在《環境影響聲明》終稿的前言中所述,紐約州府通過了刑事司法改革立法,即取消了對幾乎所有輕罪和非暴力重罪案件的保釋和審前拘留。因此,懲教署和市長刑事司法辦公室已將擬議拘留設施中預計的日平均在押人數減少到4,000人。

擬議專案將確保每個行政區設施都有充足的支持空間,用於優質的教育規劃、娛樂、治療服務、供公眾使用的社區空間和工作人員停車場。支持空間還包括供公眾服務使用的大廳,探視空間,新入獄在押人員醫療檢查、醫療和行為健康檢查、健康/精神保健服務空間,醫療診所、治療單位、醫務室、傳染病單位及行政空間。社區空間旨在提供有用的社區設施,例如社區設施規劃或街道零售空間。

每個設施都將與周圍社區融為一體,同時實現高效可行的平面佈局,優化對專案空間、戶外空間和自然光的充分利用。行政區設施將設計成自給自足的建築物,擁有更易於管理的拘留住房(即由獄室組成的標準化結構,擁有共用的娛樂室、支持空間和娛樂場),使警員能夠利用改善的佈局更好地進行監督。擬議專案考慮實施新的行政區設施,為有效和量身定制的規劃提供足夠的空間,為有醫療、行為健康和心理健康需求的在押人員提供適當的住房,並讓在押人員有機會更穩定地重新進入社區。此外,這些設施將提供一個標準化的運作環境,以支持工作人員和市內懲教設施拘留在押人員的安全和福祉。在押人員可在其住房單元中使用娛樂場,而且每個設施都將為工作人員提供娛樂空間。各個场地的規劃組成概述於表 1-1。附錄 B 提供了每個專案場地擬議專案的說明性圖示。

表 1-1 專案场地專案組成

场地								最大分區 高度
名		在押人員		社區設施空間	法院/法院			(以英呎
稱	地址	住房 ¹	支持服務 2	及/或零售3	相關設施 5	停車場	住宅用途	計)4
布				40,000 平方呎				
朗		775,000		(社區及/或零售)			178,025 平方呎	
克	745 Foot 141-4	平方呎	345,000	31,000 平方呎	10,000	575	(概約235	
斯	745 East 141st Street	(1,150 個床位)	平方呎	(社區及/或零售)	平方呎	(配套)	個單位)	245
布								
魯								
克	275 Atlantic	800,000 平方呎	290,000	30,000 平方呎		292		
林	Avenue	(1,150 個床位)	平方呎	(社區及/或零售)	0	(配套)	0	395
曼								
哈	124-125 White	825,000 平方呎	365,000	20,000 平方呎		125		
頓	Street	(1,150個床位)	平方呎	(社區及/或零售)	0	(配套)	0	450
						1,281		
皇						(605 個配套		
后	126-02 82nd	780,000 平方呎	323,000	25,000 平方呎		及676 個公		
品	Avenue	(1,150 個床位)	平方呎	(社區)	0	眾使用)	0	270

附註:

此表已針為《環境影響聲明》終稿進行了修訂。gsf = 總平方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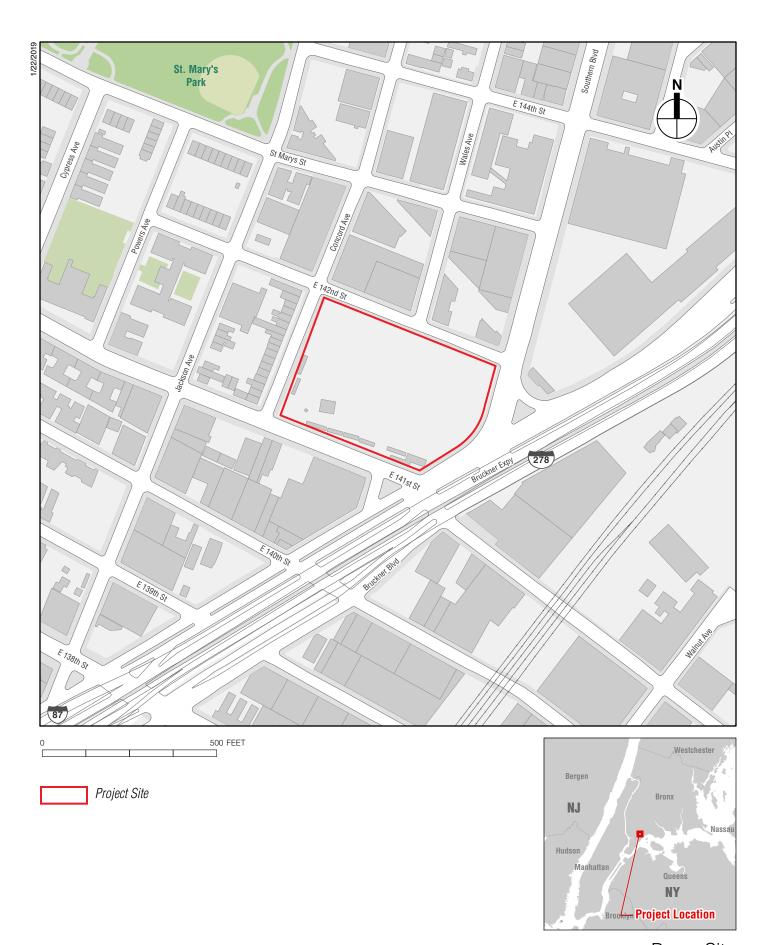
- 1) 包括普通人及有醫療或心理健康問題的在押人員床位(即「治療單元」)。
- 2) 支持服務包括公共入口和大廳、探視空間、為在押人員提供優質教育計畫和服務的空間、衛生服務和治療單位支持以及行政空間。
- 3) 出於分析目的·布朗克斯场地假設將分配 13,000 平方呎用於零售用途·27,000 平方呎將用於社區設施用途。此外·假設將分配 15,500 平方呎用於零售用途·並將 15,500 平方呎用於與鄰近擬議混合用途開發相關的社區設施使用。
- 4) 從專案底層基準面測量。最大高度基於每個設施的概念設計,不包括可能的屋頂機械頂層公寓。地上的實際建築高度將包括在屋頂機械空間的每個位置額外增加40英呎。
- 5) 法院設施將是位於布朗克斯區的假釋法院。如果在行政區設施之外確定了假釋聽證的替代地點,則該法院空間將從專案中刪除。

資料來源:Perkins Eastman。

布朗克斯场地

布朗克斯场地位於布朗克斯 1 社區附近 Mott Haven 鄰里的 745 East 141st Street (Block 2574, Lot 1) (見**圖 1-2**)。該场地位於 East 142nd Street、Southern Boulevard、Bruckner Boulevard、East 141st Street 及 Concord Avenue 所圍繞的街區內、屬於 M1-3 分區。

該场地目前由紐約市警察局布朗克斯拖吊場佔用,含有一個小型辦公室結構、存儲棚、車輛存放空間,周圍有柵欄及樹木。市府計劃在布朗克斯场地完成擬議的拘留設施之前將拖吊場搬遷。拖吊場的搬遷將受到未來規劃及公眾審查的影響,包括單獨的批准及環保審查。



Bronx Site
Project Location - 745 East 141st Street
Figure 1-2

擬議專案將重建該场地的東部,而新的拘留設施將包含約 1,170,000 平方呎的地上面積,其中包括約 1,150 個在押人員床位、支持空間、社區設施及/或零售空間,以及法院/法院相關設施。該场地還將提供約 575 地下的個配套停車位。法院設施空間將從 East 141st Street 進入。裝載及隘口 11人口將位於建築物的西部(見**圖 1-3 及 1-4**)。用於分析目的的最大分區高度約為 245 英呎高 (見**圖 1-5 至 1-7**)。允許該建築最高基礎高度高於面向East 141st Street 和 East 142nd Street 的平均路緣水平 105 呎,面向 East 141st Street 基礎的間隔距離最低要求有 10 呎,而面向 East 142nd Street 基礎的間隔距離最低要求有 15 呎。

根據擬議專案‧該场地的西部(距離 Concord Avenue 100 英呎的深度)將從現有的 M1-3 分區改劃為特殊混合用途的 M1-4/R7-X 區 (見圖 1-8)。特殊混合用途的 M1-4/R7-X 區 域允許廣泛的用途‧包括住宅、商業及製造用途。此外‧該场地的重新分區部分將劃為強制性包容性住房 (MIH) 區域。重新分區旨在促進场地的未來發展。該開發專案尚未確定,但為了分析及基於概念設計‧擬議的混合用途建築物面積約為 209,025 平方呎‧底層零售及社區設施用途約 31,000 平方呎‧住宅單元約 235 個。出於《環境影響聲明》分析的目的‧假設所有住宅單元都包括負擔得起的單元。擬議的分區將允許最大分區高度為 145 英呎‧最大樓面面積比 (FAR) 為 6.0。

布魯克林场地

布魯克林场地位於布魯克林社區 2 區布魯克林市中心的 275 Atlantic Avenue (Block 175, Lot 1) (見**圖 1-9**)。該场地佔據 Atlantic Avenue、Smith Street、State Street 及 Boerum Place 所圍繞的整個街區。State Street 下面有一條隧道將這個场地連接到位於 120 Schermerhorn Street 的布魯克林中央法院大樓 (Brooklyn Central Courts Building)。該场地位於布魯克林區特別市中心 (Special Downtown Brooklyn District) 的 C6-2A 分區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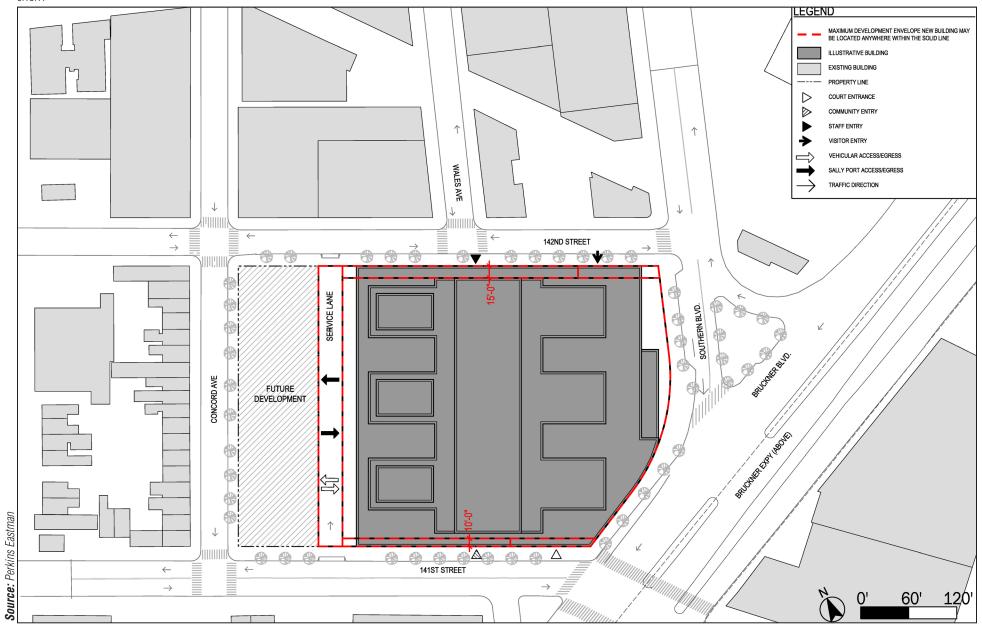
該场地包含現有的布魯克林拘留中心·¹² 於 1957 年開放·為那些正在布魯克林或史泰登岛法院接受入獄登記或等待審判的在押人員提供 815 張床位。

擬議專案將取代現有的布魯克林拘留中心,新的拘留設施包含約 1,120,000 平方呎的地上建築面積,其中包括約 1,150 個在押人員床位、支持空間,及社區設施及/或零售空間。該场地還將提供約 292 個配套停車位。社區設施及/或零售空間將沿著 Boerum Place、Atlantic Avenue 及 Smith Street。裝載地方將沿著 State Street ,而隘口入口將位於 Smith

機密工作草案 2019 年 8 月 16 日

¹¹ 隘口為具有安保、受控制的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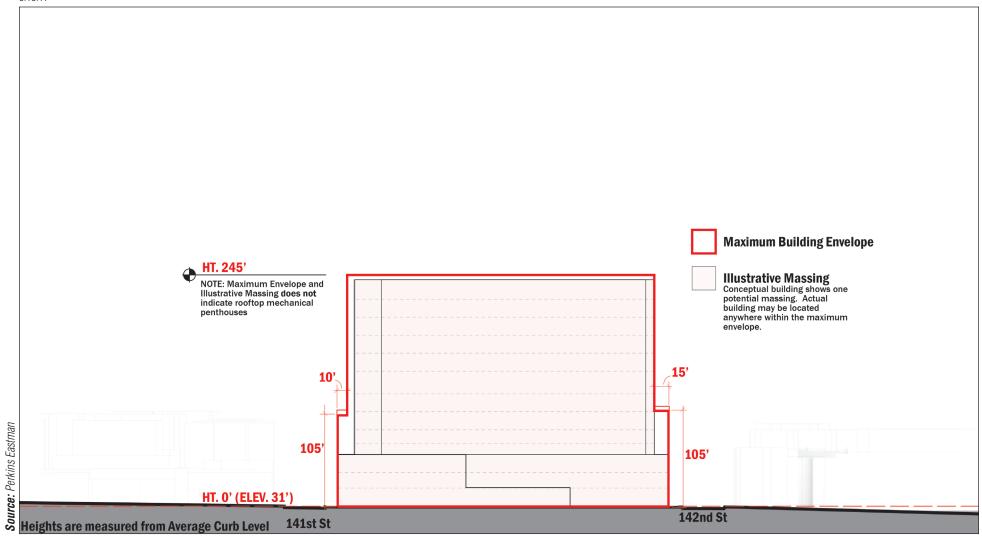
¹² 布魯克林拘留綜合樓與大都會拘留中心不同,後者是一所位於布魯克林 29th Street 的聯邦監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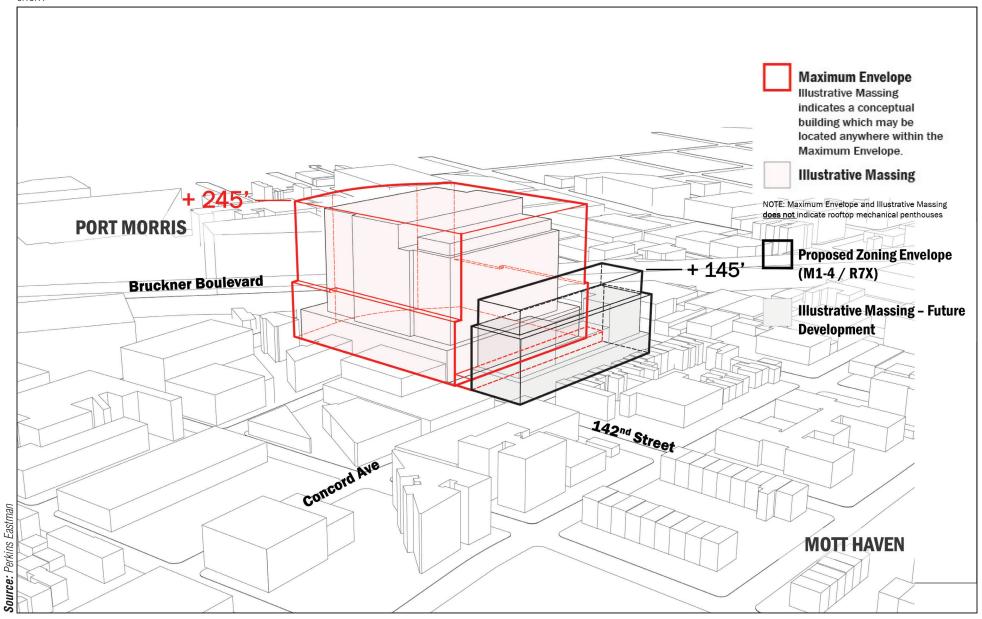
Bronx Site - 745 East 141st Street Site Plan



Bronx Site - 745 East 141st Street Access/Circulation P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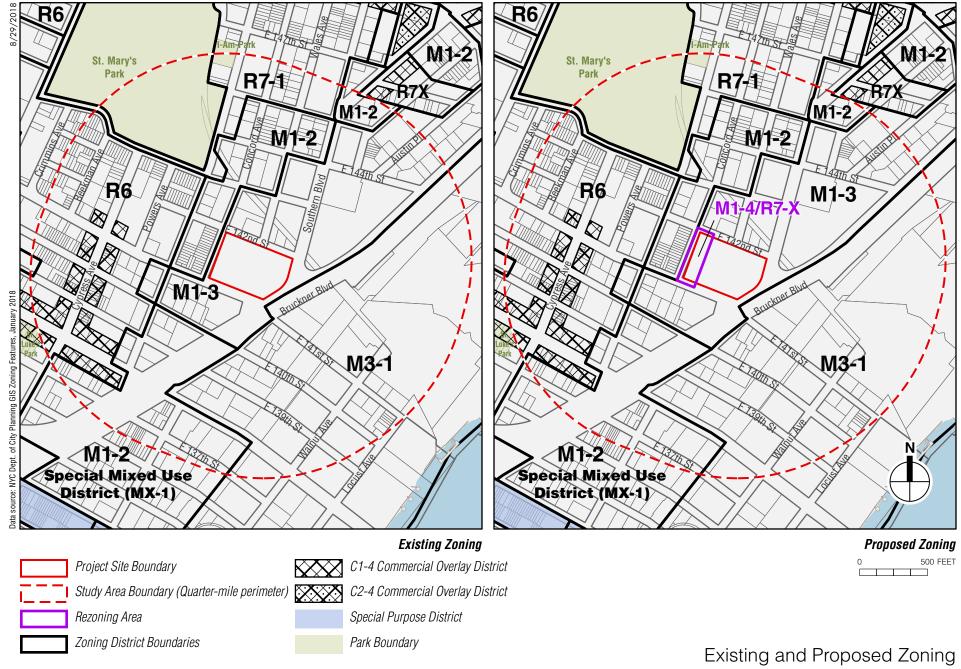


Bronx Site - 745 East 141st Street Elevation



Bronx Site - 745 East 141st Street 3D Massing









Brooklyn Site
Project Location - 275 Atlantic Avenue
Figure 1-9

Street 及 State Street (見**圖 1-10 及 1-11**)。用於分析目的的最大分區高度約為 395 英呎 (見**圖 1-12 至 1-14**)。擬建的建築物將允許面向 Atlantic Avenue、Smith Street 和 State Street 的分區包絡線基礎高度最高 105 呎,而面向 Boerum Place 的東部街墻不需要間隔距離。Atlantic Avenue 和 Smith Street 將有最小 10 呎間隔,而 State Street 將有 5 呎間隔。

該场地還將包括拆除 Boerum Place 與 Smith Street 之間的 State Street 地下建築,以便建造隧道,將擬建的拘留設施連接到北面的現有法院設施,並允許可能在街道下方放置配套空間。這種連接將有助於工作人員及在押人員在擬議設施與現有法院之間的安全封閉環境中有效地行動。State Street 將繼續作為一條規劃的公共街道,通往街道上的公用設施,可通往車輛及行人交通。

曼哈頓场地

曼哈頓场地位於曼哈頓社區 1 區市政中心 (Civic Center) 附近的 124-125 White Street (Block 198, Lot 1 及 Block 167, Lot 1部分) (見圖 1-15)。該场地是由 Centre Street、Hogan Place (Leonard Street 的擴建部分)、Walker Street 及 Baxter Street 大體環繞的街區。該场地還將涉及在 Centre Street 及 Baxter Street 之間拆除 White Street 地上和地下的建築,以便在街道上方建造結構,並在街道下方建造一個地窖。該场地位於 C6-4 分區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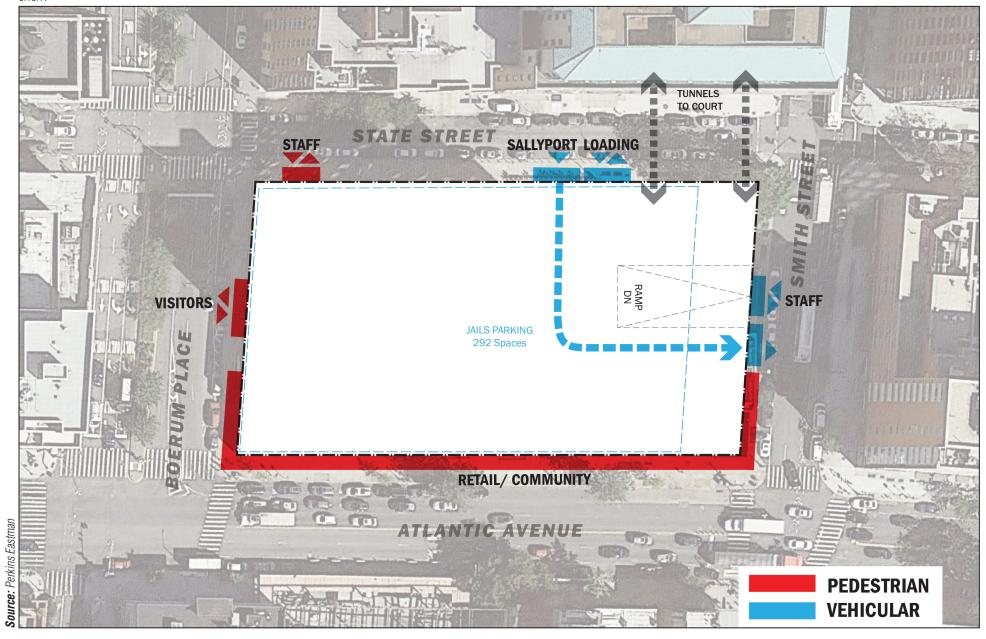
曼哈頓场地目前由曼哈頓拘留綜合樓佔用·¹³ 由一座 14 層的北塔樓 (North Tower, 124 White Street) 及一座 21 層的南塔樓 (South Tower, 125 White Street) 組成·總面積約為 435,000 平方呎供法院及拘留中心使用及 898 個床位供在押人員使用。曼哈頓拘留綜合樓的這兩座塔樓主要作為一個設施運營·並通過兩座橋樑及一個在地窖一層的隧道連接到 100 Centre Street 的曼哈頓刑事法庭 (Manhattan Criminal Court)。White Street 上方的空中走道將北塔樓連接到南塔樓。南塔樓原為曼哈頓拘留所·於 1983 年徹底重建後開放。北塔樓於 1990 年開放。該綜合樓內拘留男性在押人員·他們無法保釋或刑期不超過 3 年或在曼哈頓面臨判刑。該綜合樓包含北塔樓底部的底層零售。

擬議專案將重新開發該场地·新的拘留設施包含約 1,210,000 平方呎的地上建築面積·其中包括約 1,150 個在押人員床位、支持空間·及社區設施及/或零售空間。該场地還將提供約 125 個地下的配套停車位。社區設施空間將沿著 Baxter Street 和 White Street。裝載及隘口入口將與 100 Centre Street 相鄰 (見圖 1-16 及 1-17)。擬建的建築物將允許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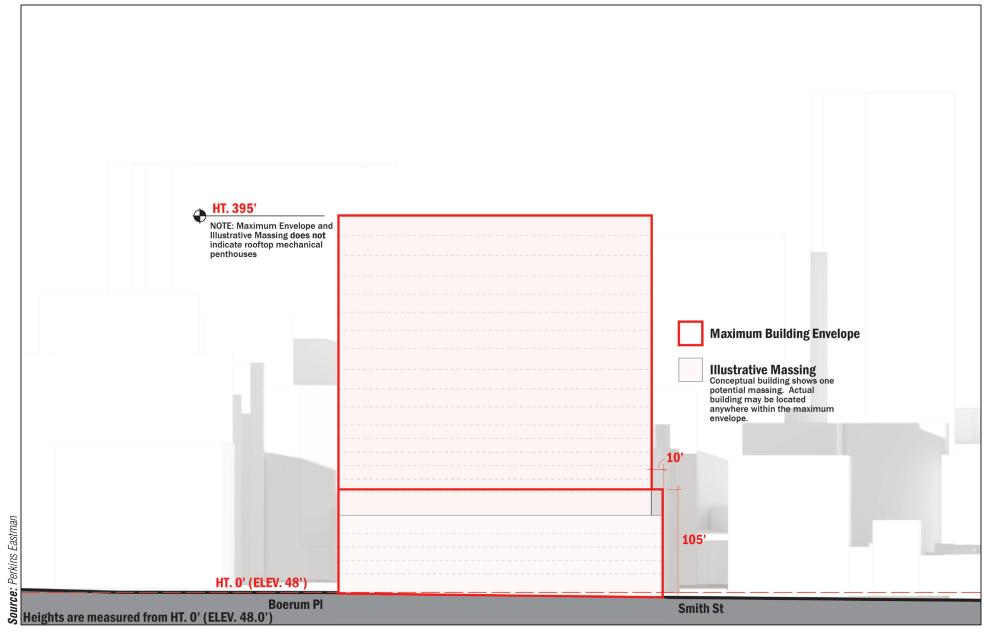
_

¹³ 現有的曼哈頓拘留綜合樓與大都會懲教中心不同,後者是一座位於曼哈頓公园街 (Park Row) 的聯邦監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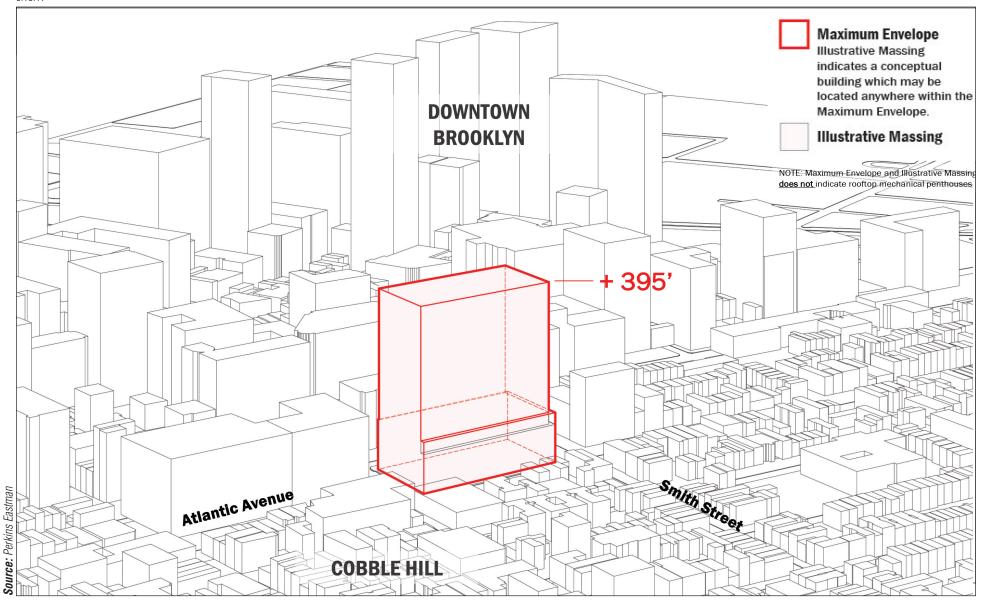
Brooklyn Site - 275 Atlantic Avenue Site Plan



Brooklyn Site - 275 Atlantic Avenue Access/Circulation Plan



Brooklyn Site - 275 Atlantic Avenue Elevation



Brooklyn Site - 275 Atlantic Avenue 3D Mass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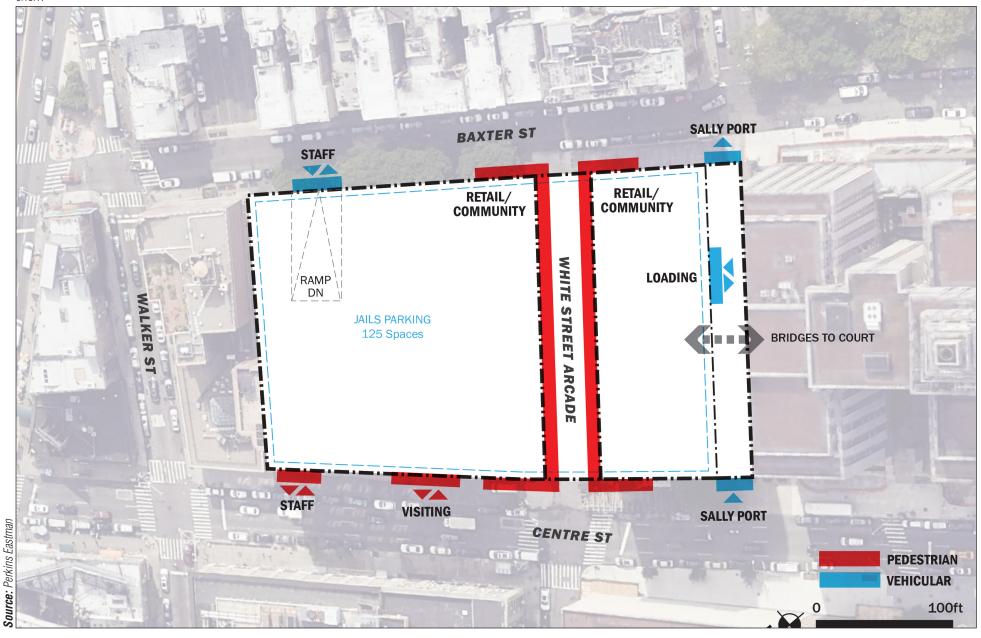






Manhattan Site Project Location - 124-125 White Street

Manhattan Site - 124-125 White Street Site Plan



Manhattan Site - 124-125 White Street Access/Circulation Plan

Baxter Street 的基礎高度最高 105 呎,面向 Centre Street 的基礎高度最高 85 呎,面向 Baxter Street 的基礎最低間隔距離 15 呎,面向 Centre Street 的基礎最低間隔距離 10 呎。 擬議的拘留設施將覆蓋场地大部分,並將沿 Centre 和 Baxter Street 正面提供街道。根據擬議的專案,White Street 將作為 Baxter Street 和 Centre Street 之間的行人專用通道。這條步行走廊將被上面的建築物覆蓋,延伸到 Centre Street 和 Baxter Street 之間街區的整個寬度,街口處不會關閉,可供公眾進出。

擬議專案將與位於地上 100 Centre Street 的曼哈頓刑事法院及上層人行橋相連,期望人行橋可以連接到 100 Centre Street,連接點與連接 125 White Street 和 100 Centre Street 南塔樓的人行天橋現狀相同。人行天橋有助於工作人員及在押人員在安全、封閉的環境中有效地行動。用於分析目的的最大分區高度約為 450 英呎(見**圖 1-18 至 1-20**)。

皇后區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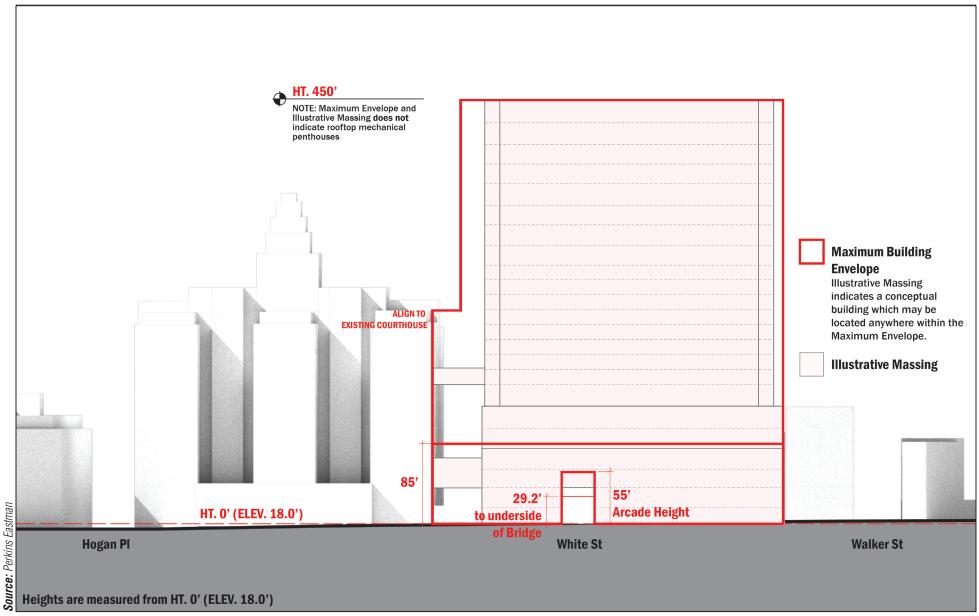
皇后區场地位於皇后區社區 9 區(見**圖 1-21**)Kew Gardens 附近皇后區行政中心的 126-02 82nd Avenue 及 80-25 126th Street (Block 9653, 郵局 Lot 1; Block 9657, Lot 1)。該场地佔據了北部的一個不規則形狀的地塊,四週由 132nd Street、82nd Avenue、Queens Boulevard 及 Hoover Avenue 為界,整個街區由 Union Turnpike、126th Street、82nd Avenue 及 132nd Street 的便道圍繞。該场地還包括位於 126th Street 及 132nd Street 之間的 82nd Avenue 街道,該街道將作為擬議專案的一部分被拆除,以促進在被拆除的街道內開發符合等級要求的擬建設施。該场地位於 C4-4 分區內。

該场地包含現有的皇后區拘留綜合樓 ¹⁴,已不再用作拘留設施,目前用於法庭運作,被帶到皇后區法院出庭的在押人員即拘留在此。現有設施的建築面積約為 209,000 平方呎,並與 皇后郡刑事法院大樓相連,樓內有法院及皇后區地區檢察官。該场地的北部包含皇后區市政廳市政停車場,位於由 Union Turnpike 便道、126th Street、82nd Avenue 及 132nd Street 圍繞的街區。該停車場約有 302 個公共停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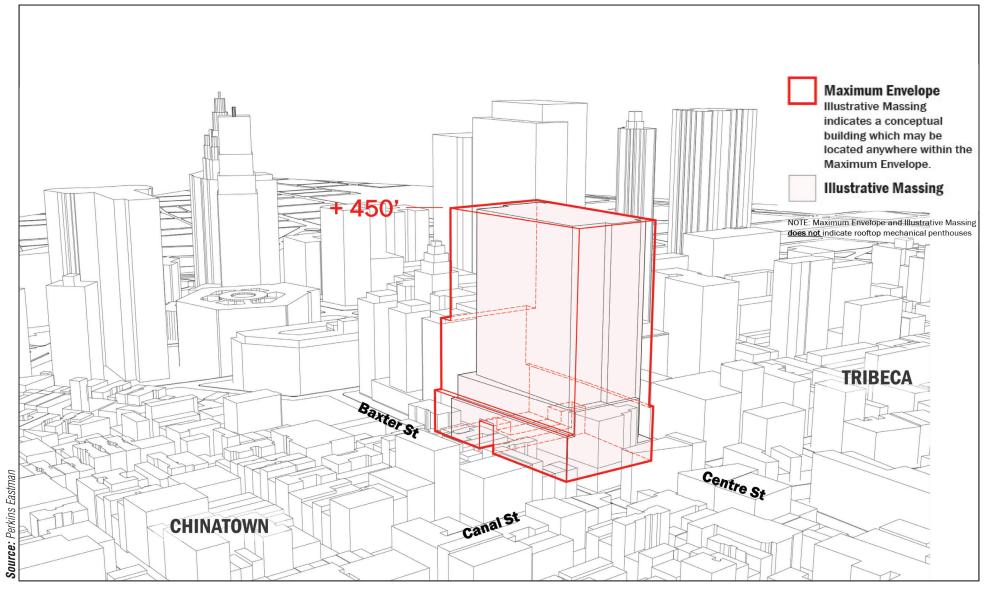
擬議專案將重建現有的皇后區拘留綜合樓及鄰近的停車場‧新的拘留設施包含約1,103,000平方呎的地上樓面面積‧包括約1,150個在押人員床位、支持空間、社區設施空間‧以及約605個地下的配套停車位。皇后區场地的擬議專案還將提供約202,800平方呎的相鄰停車庫結構‧約有676個公共空間。該建築面向82nd Avenue、126th Street和

機密工作草案 2019 年 8 月 16 日

¹⁴ 現有皇后區拘留綜合樓與皇后區拘留設施不同,後者是一座位於肯尼迪国际机场機場附近牙買加的聯邦監獄。



Manhattan Site - 124-125 White Street Elevation



Manhattan Site - 124-125 White Street 3D Massing



Manhattan Site - 124-125 White Street Illustrative Street Level Rendering





Queens Site Project Location - 126-02 82nd Avenue Figure 1-21

Project Site

Proposed Demapped Area

132nd Street 的最高基礎高度 105 呎,並有一座面向 Union Turnpike 全高墻面,從 82nd Avenue、126th Street 和 132nd Street 的基礎最低間隔距離 10 呎,而 Union Turnpike 上不要求間隔距離。皇后區場地的擬議專案還包括一個鄰近的社區設施建築,上面有一個停車場建築物。該建築物將包含約 227,800 總平方呎,提供社區設施空間和約 676 個公共停車位。該社區設施和公共停車場建築物將位於專案场地的西北部,在 126th Street 和/或 132nd Street 上可能有入口。社區設施空間將沿著 126th Street,裝載及隘口入口將在 132nd Street 上(見圖 1-22 至 1-26)。此外,將維持與皇后郡刑事法院大樓(法院和皇后區檢察官所在地)的現有連接,有助於工作人員及在押人員在安全的封閉環境中有效地行動。

擬建的拘留設施還將包括托兒所、產科病房服務及透析治療服務,為整個擬建行政區監 獄系統服務,及一個為所有在押婦女提供的集中設施。如前言所述,為《環境影響聲明》 草案中皇后區拘留設施擬議的集中護理服務設施現在將分到四個行政區拘留設施中的每 一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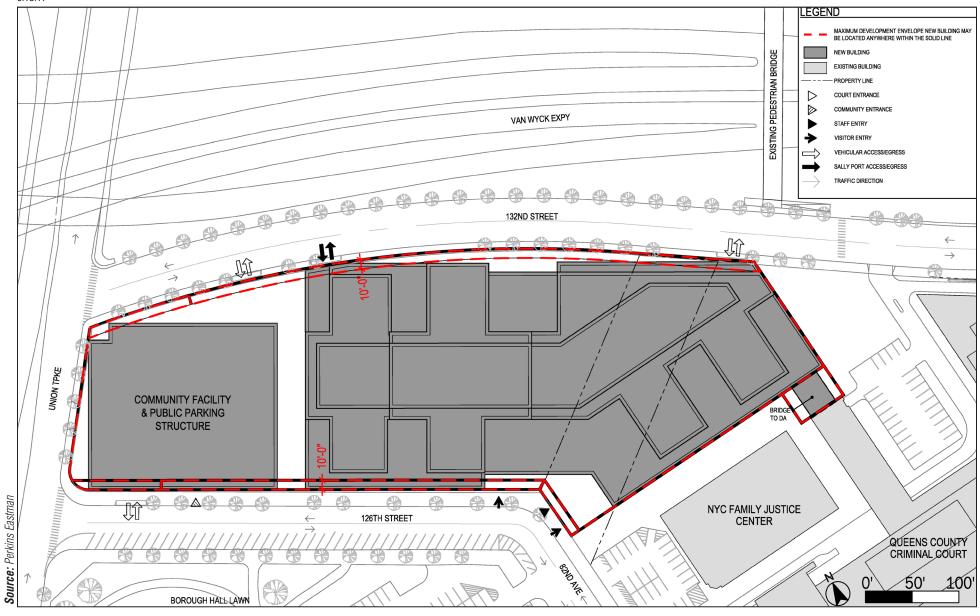
D. 擬議行動

擬議專案需要多個市府批准。每個场地都需要選址,以便市府選擇擬議設施的位置。此外,擬議專案還需要修正分區文字,以便專門為行政區監獄設施設立特別許可證(行政區監獄系統特別許可證)¹⁵,以修改地面使用的分區要求;批量,包括與監獄使用相關的 FAR 增加,¹⁶及配套和公共停車場及裝載。需為每個场地尋求一個行政區監獄系統特別許可證,以免除分區要求,並允許一個能夠容納擬議結構的整套分區,允許必要的密度,及/或允許建議的停車位。某些场地還需要更改市內地圖。表 1-2 列出了在每個场地開發 擬議專案所需採取的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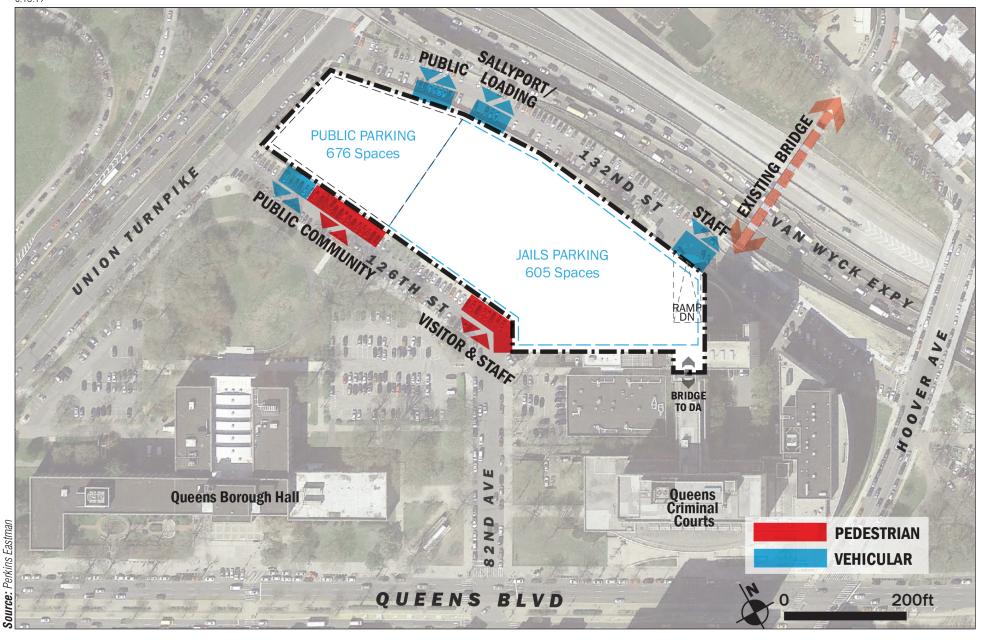
_

¹⁵ 行政區監獄系統特別許可證僅適用於行政區監獄系統,不適用於其他申請人或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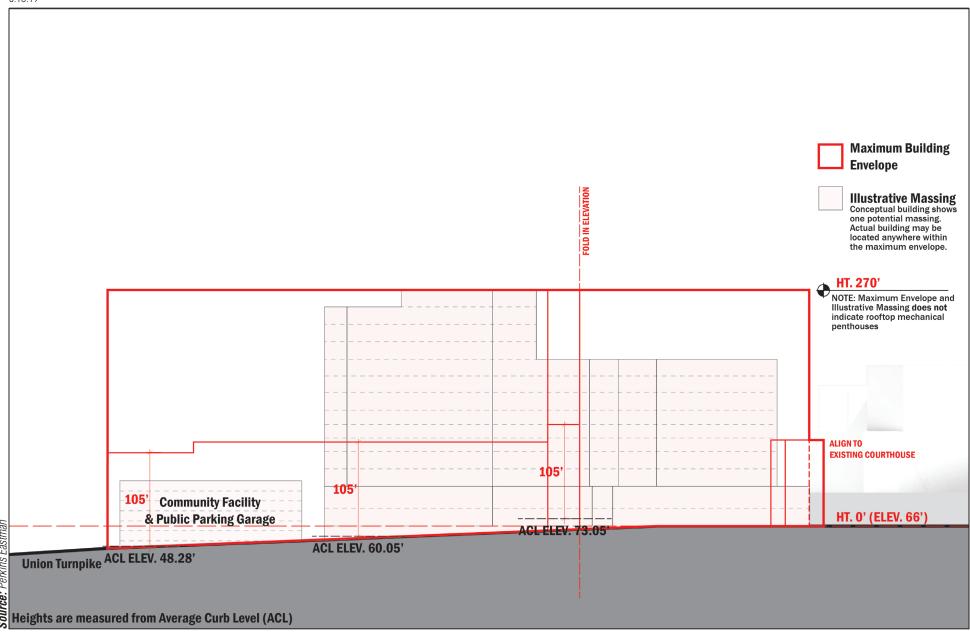
^{16「}監獄」是紐約市分區決議中使用的術語。



Queens Site - 126-02 82nd Avenue Site P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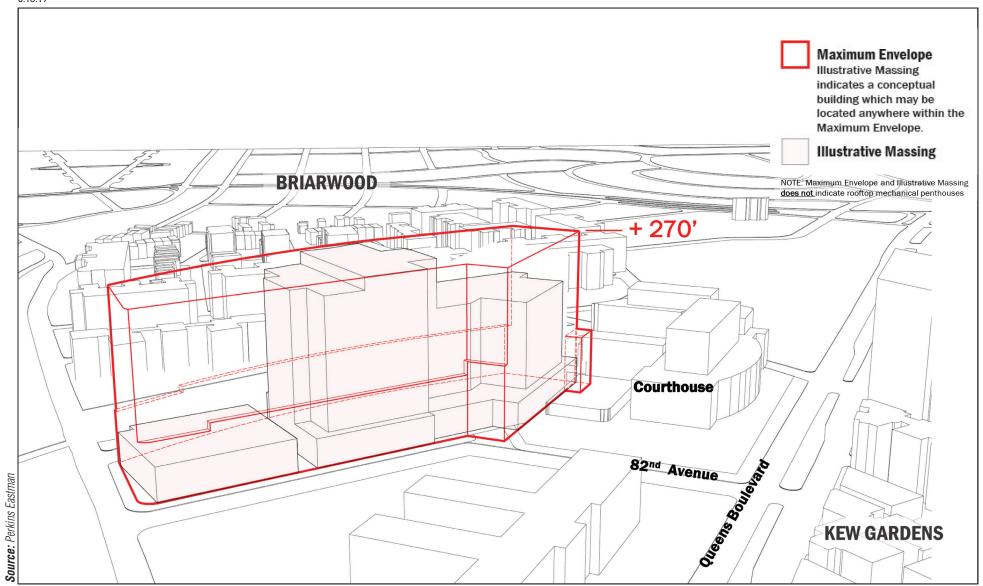


Queens Site - 126-02 82nd Avenue Access/Circulation Plan



Queens Site - 126-02 82nd Avenue Elevation

BOROUGH-BASED NYC JAIL SYSTEM Figure 1-24



Queens Site - 126-02 82nd Avenue 3D Massing

BOROUGH-BASED NYC JAIL SYSTEM Figure 1-25



Queens Site - 126-02 82nd Avenue Illustrative Street Level Rendering

表 1-2 各场地擬議行動

场地名稱	地址	行動
整體專案		分區文字修正案·建立一個特殊許可證·允許行政區監獄的使用、批量、停車及裝載的修改 公共設施的選址*
布朗克斯**	745 East 141st Street	修改有關用途、散裝、停車及裝載規定的特別許可證(场地東部)
		分區地圖修正案以劃分 M1-4/R7X 區(场地西部)
		分區文字修正案·以指定強制性包容性住房 (MIH) 區域 (场地西部) · 並建立特殊混合用途區 (MX) (场地西部)
		區域指定城市發展行動區 (UDAA)、此類地區的城市發展行動區專案 (UDAAP) 及未來场地處置批准(场地西部)**
布魯克林	275 Atlantic Avenue	特別許可,修改有關用途、批量、停車及裝載的規定
		更改市內地圖·為在 Boerum Place 及 Smith Street 之間的 State Street 重新劃分地上和地下的建築物
曼哈頓	124-125 White Street	更改市內地圖·改變 Centre Street 及 Baxter Street 之間的 White Street · 使路線更窄、路線略有不同及由垂直體積限制的邊界街
		特別許可.修改有關用途、批量、停車及裝載的規定
		收購·允許市府收購承租人在曼哈頓拘留中心北塔樓現有約 6,300 平方呎地面零售空間的租賃權益***
皇后區	126-02 82nd Avenue	更改市內地圖·重新劃分 126th Street 及 132nd Street 之間的 82nd Avenue·並從 9653 及 9657 街區中刪除公共场地名稱
		特別許可.修改有關用途、批量、停車及裝載的規定

附註:*紐約市全市行政服務局 (DCAS) 為此項行動的共同申請人。

** 紐約市住房保護及發展部 (HPD) 是此行動的申請人。

***紐約市全市行政服務局是此行動的申請人。

資料來源:DCP、Perkins Eastman、PHA。

雖然目前尚不清楚·但擬議專案還可能涉及利用公共融資來開發紐約市住房保護和發展局 (HPD) 或紐約市住房開發公司 (HDC) 的永久性經濟適用房。

E. 目的及需求

擬議專案的目的是:建立一個由四個分佈在四個行政區內的現代拘留設施組成的網路, 目的是打造人道的設施,為那裡的工作人員及在押人員提供適當的條件,在社區內提供 社區資產,通過改善探訪條件促進與家人和社區的關係,讓市府關閉雷克斯島上的監獄。 如上所述,市府正在實施多種策略,要將日均獄中人數降至 4,000 人。由於不在雷克斯島上的現有行政區監獄設施只能容納約 2,500 人,市府需要在新設施中建立足夠的拘留能力,以便關閉雷克斯島上的監獄。

為了與市府基本原則保持一致,建立一個符合現代懲戒方法的安全人道系統,市府的提案旨在實現多個目標:

- 加強與家人及社區的關係,使在押人員能夠更靠近親人及其他人,讓他們能夠更好地 與律師、社會服務提供者及社區支持人員接觸,增加他們在出獄後取得成功的機會;
- 通過有益身心健康的設計改善自然光及空間的獲取,從而使設施內的環境更加平靜及 高效:
- 提供優質的娛樂、健康、教育、探訪及住房設施,支持在押人員在返回社區後重新融入;
- 改善安全條件,提高軍警人員及文職人員的福祉,讓他們能夠更好地發揮作用;並
- 提供社區利益並提供與法院和服務提供者的關係,將新設施整合到社區中。

擬議專案將減少往往會導致個別案件處理延誤的旅行時間延誤及運輸費用,以此補充每個场地附近的現有司法設施(即法院)。

擬議專案旨在建立有足夠規模的四個拘留設施,以有效實現上述目標。如果只建造多個較小的拘留設施,將無法改革現有設施規劃中固有的刑事司法改革措施。各種新規劃(如服務提供者使用的內部空間、獲取自然陽光及使用戶外娛樂场地等)都有助於減少再犯,並增加工作人員及在押人員的安全。包含這些規劃要素的較小拘留中心成本更高,而且運作效率低,因為需要提供冗餘設施規劃,以便為每個场地的較小人數提供服務,並將離法院更遠。

第1章:專案描述

F. 分析架構

本《環境影響聲明》中所含分析符合《市府環境品質評估》法規及 2014 年《市府環境品質評估技術手冊》的指導。本《環境影響聲明》評估了 2026 年分析年度(即預計完成擬議專案的年份)的潛在影響。¹⁷

現有條件

對於本《環境影響聲明》中評估的每個技術領域·描述了每個專案场地的現有(2018年)條件。分析框架首先評估現有條件·作為未來條件預測的起點·無論是否包含擬議專案及影響分析。本《環境評估聲明》中的某些技術分析依賴於對工人及訪客的現有專案人數比較。每個專案场地的現有工人及訪客人數見**附錄 C**。

不實施擬議專案(不採取行動條件)的未來

在不實施擬議專案(即不採取行動條件)的未來,假設擬議專案未實施,且每個擬議專案场地將保持其現有狀態。因此,在不採取行動的條件下,現有的懲教署行政區設施將不會重建或關閉,並假設保留目前最多 2,500 名在押人員總容量。假設市府將繼續實施各種策略,將獄中人數降至 4,000 人,但會使用目前的設施。

實施擬議專案(採取行動條件)的未來

《環境影響聲明》將評估 2026 年分析年度每個场地新拘留設施的潛在影響。擬議專案將提供約 4,600 個床位,以容納每天平均 4,000 名在押人員,同時為這一人數的波動提供足夠的空間。對於《市府環境品質評估技術手冊》中確定的每個技術分析領域,將在 2026分析年度將每個專案场地的不採取行動條件與擬議專案的條件(採取行動條件)進行比較。18

機密工作草案 1-15 2019 年8 月 16 日

¹⁷正如本《環境影響聲明》終稿前言中所述·市府已確定擬建的拘留設施可在 2026 年建成並投入使用·比《環境影響聲明》草案中假定的 2027 年分析年度提前一年。因此·《環境影響聲明》 終稿分析年度已更新至 2026 年。

¹⁸ 正如本《環境影響聲明》終稿前言中所述,《環境影響聲明》終稿中提出的不採取行動基線條件與《環境影響聲明》草案保持不變,施工分析和「第2.3 節:社區設施-布朗克斯」除外。這是一種普遍保守的方法,因為它比2026年分析年度預計的背景增長潛力更大。每個《環境影響聲明》終稿技術章節中採取行動條件下對專案產生影響的評估已經更新,以反映擬議專案的設計和計劃變更。

附錄 C 提供了每個專案场地的工作人員及訪客的預計採取行動條件人數。將該人數與相關技術領域的不採取行動條件人數進行比較。採取行動條件人數將包括在押人員、設施工作人員及訪客,例如軍警人員、法院工作人員、臨床工作人員、授權訪客及在押人員的訪客。

如上所述,擬議專案將位於地理位置不同的地點,而且,對《市府環境品質審查技術手冊》中大多數分析領域而言,與其他地點相結合不會產生累積影響。例如,到擬議場地的交通會影響場地周圍的當地街道網絡,但不會與來自其他場地點的交通相結合,從而導致累積的交通影響。在適當的情況下(如溫室氣體排放和氣候變化分析),分析表明擬議專案可能產生的累積影響。

隨著擬議專案的完成,市府將關閉並退役雷克斯島上的監獄及弗農貝恩監獄,府能在押人員將安置在四個行政區的拘留設施中。作為擬議專案的一部分,《環境影響聲明》不會評估雷克斯島或弗農貝恩監獄的潛在再利用或再開發。如果實施的話,任何未來的雷克斯島重建提案都將進行未來的規劃及公眾審查流程,包括按需進行單獨的批准及環境審查流程。任何重用弗農貝恩監獄的未來提案都將進行未來的規劃及公眾審查流程,包括按需進行單獨的批准及環境審查流程。

此外,市府計劃在布朗克斯场地擬議的拘留設施完工之前搬遷紐約市警察局布朗克斯拖 吊場。車輛扣留單位的搬遷將進行未來的規劃及公眾審查流程,包括必要的單獨批准及 環境審查。

擬議專案在每個行政區監獄包括一個醫務室及治療住房單元,為有嚴重的醫療、心理健康及用毒障礙相關需求者提供服務。《環境影響聲明》終稿對專案產生影響的分析保守地說明了四個拘留設施中每一個的治療住房單元及醫務室服務。

市府正在探討位於其他场地的治療住房單元分支及醫務室的可行性。改善在押人員的醫療保健服務自 2015 年以來一直是一個根本目標,當時市府決定將懲教衛生服務的責任從紐約市衛生和心理衛生局轉給紐約市健康局和醫院 (H + H)。市府一直在繼續達成該舉措,已開始探討這種計劃的可行性,包括識別現有 H+H 內或鄰近的設施位置,尋找合適的地點作為醫務室及治療住房單元分支,以服務可能受益於就近經常使用 H+H 設施所提供專業性和次專業性護理的患者。這些外置的治療住房單元將滿足對醫務室和透析床的需求。正在進行研究以確定這種計劃的可行性。如果確定該計劃可行,並確定了適當的地點,將根據具體场地規劃要求進行單獨的環境審查及審批活動,市府將與為這些治療住房單元及醫務室在適當的 H+H 地點選址,無論擬議的行政區拘留設施是否得到批准並建造。

因此,拘留設施將包括較小的建築圍護結構,減少與醫務室及/或治療住房單元相關的運作活動,預計對一些技術領域的影響將比目前在《環境影響聲明》終稿中假設及分析的影響要小。

分析不包括在內

如上所述,利用《市府環境品質評估技術手冊》定義的分析閾值,在所有技術領域進行了擬議專案的初步篩選評估。在某些技術領域,擬議專案未超過《市府環境品質評估技術手冊》要求進行詳細分析的限值。這些領域包括自然資源、固體廢物及能源。這些分析的範圍總結如下。

自然資源

擬議專案不會對自然資源產生影響,因為專案地點不與任何自然資源相鄰,也不在牙買加灣流域 (Jamaica Bay Watershed) 內。因此,不會對自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也無需進一步分析。

固體廢物及衛生服務

擬議專案僅限於建造新的羈留中心設施(及布朗克斯场地混合使用建築物),這些建築物內在押人員、住民及工人將產生的固體廢物增加極少。固體廢物產生的任何增加都將低於要求詳細分析的每週 10 萬磅。擬議專案產生的固體廢物不會顯著增加對固體廢物及衛生服務的需求,因此不會對固體廢物及衛生服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也無需進一步的分析。

能源

如《市府環境品質評估技術手冊》中所述,所有需要加熱及冷卻的新結構均受市府節能 法規 (New York City Energy Conservation Code) 的約束。因此,對能源影響的詳細評估的 需求將限於可能顯著影響能量傳輸或產生的專案,而擬議專案不會發生這種情況。因此, 預計擬議專案不會對能源生產或傳輸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也不需要進一步分析。

G. 社區外展會議

在公眾範圍界定會議之前,舉行了四次社區外展會議(每個行政區一次),討論擬議專案的環境審查流程,以及與當地民選官員的額外會議。《市府環境品質評估》或統一土

地使用審查程序不要求召開這些社區外展會議,這些會議將與《市府環境品質評估》和統一土地使用審查程序流程的會議分開。儘管如此,市府承諾在環境審查過程中提供額外的機會,以獲得社區的洞察力及意見,並通過擬議專案的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制定與社區合作的策略。

市府已經建立了一些論壇,供公眾提供意見並參與幫助制定計劃。這些工作包括包括成立司法執行工作隊,由多個工作組組成,成員超過75人,並繼續定期與利益相關者會面,包括租戶協會、房主、刑事司法宣導者及服務提供者。此外,為回應公眾回饋,市府建立了一個結構,用於進行正式的社區參與過程,即所有四個擬議场地的社區諮詢委員會。社區諮詢委員會由社區領導組成,負責制定有關設施及周圍社區需求的建議。

H. 選址

如上所述,擬議專案的目的是在四個行政區內建立一個由四個現代拘留設施組成的網路。 為行政區監獄系統選擇擬議地點基於以下主要因素:

- 1. 靠近法院,以減少案件延誤及在押人員獄中停留時間。
- 2. 公共交通的可用性,以便家庭成員、律師及服務提供者可以輕鬆探訪。
- 3. 足夠的規模,以適應四個行政區內市內在押人員人數的公平分配,並提供一個人道、安全及支持性的環境。
- 市府擁有的土地,可以開發新的監獄,並可以容納新設施,同時融入現有社區。

與法院大樓直接連接對懲教署而言非常重要。市府確定擬建地點的起點是查看三個現有 懲教署行政區設施(曼哈頓拘留中心、布魯克林拘留中心及皇后區拘留設施)。由於所 有三個現有的懲教署設施都直接與法院鄰接,使用公共交通方便,在市府擁有的房產上, 且規模足夠大,因此選為擬議地點。這三個地點是與法院相鄰的唯一可用地點。

挑選了位於 745 East 141st Street 的布朗克斯场地的原因包括充足的新建築面積及其屬於市府擁有的財產。擬議场地比雷克斯島和弗農貝恩監獄都都離法院更近,且可使用公共交通抵達。目前的規劃指定了一部分场地,用於未來社區開發經濟適用房及零售/社區設施的使用,有一條便道將其與新拘留中心场地隔開。其餘地方足以用於建造拘留設施。市府還尋求確定一個與布朗克斯刑事法院直接相鄰的可行场地。對一個位於 231 East 161st Street 與布朗克斯刑事法院直接相鄰的场地進行了評估,但經過廣泛研究後遭到了拒絕,認為它太小目無法適應擬議的計劃,甚至包括考慮盡可能利用相鄰場地的分析。

挑選了位於 275 Atlantic Avenue 的布魯克林场地的原因包括有一個市府擁有的現有拘留設施、靠近法院及公共交通的可用性。現有設施適合重建,因為現有建築不符合分區,不符合獄室大小及組織,且狀況不佳。該场地的四面都是街道邊界,因此無需從相鄰建築物退回,目便於進入施工场地。

挑選了位於 124-125 White Street 的曼哈頓场地是因為場地上有一個市府擁有的現有拘留 設施且靠近法院,最重要的是與 100 Centre Street 曼哈頓刑事法院的連接。此外,該场地有良好的公共交通服務。位於 124-125 White Street 的场地在專案規劃過程的早期確定為曼哈頓场地,但隨著專案計劃的推進,後來移至 80 Centre Street 的 Louis J. Lefkowitz 諾夫霍維茲州府辦公樓。《工作範圍草案》中確定了 80 Centre Street 的曼哈頓场地,但隨後在進一步評估和公開審核後被排除在考慮之外。此外,搬遷 80 Centre Street 的多個辦公室也存在一些挑戰,使得在此處的監獄選址變得比原先預期的要複雜得多,成本也更高,因此,為了回應通過《市府環境品質評估》公共範圍界定流程及市府社區參與工作所表達的社區反對意見,該场地也被排除在考慮之外。

挑選了位於 126-02 82nd Avenue 的皇后區场地的原因包括有一個市府擁有的現有拘留設施、停車場、靠近法院及公共交通的可用性。現有的皇后區拘留綜合樓在建築及佈局方面與布魯克林拘留綜合樓相似,不適合作為拘留設施進一步使用。皇后區场地適合建造新建築,因其位於不同高速公路之間的中心位置,能夠直接連接到現有的皇后區法院,且有足夠的相鄰地段用作拘留設施、工作人員停車及車輛移動。

擬議專案不包括史泰登岛上的新拘留設施·因為一個容納約 200 人的監獄沒有運作效率· 且在在押人員人均建築成本方面的資金效率也不高。在 2018 年底·史泰登岛上拘留的在 押人員約有 350 人·約占監獄總人數的 4%。當時每天監獄平均獄中人數達到 4,000 人· 預計只有約 200 人拘留在史泰登岛上。

I. 環境審查流程

申請人提出的上述行動需要接受市府的《市府環境品質評估》程序,如下所述。

《市府環境品質評估》

根據《州環境品質審查法》及其實施條例(紐約州法規、規則及條例第6章第617部分)· 市府已制定了自身的環境品質審查規則·縮寫為 CEQR。這些規則見 1977 年第91 號行政 命令及 1991 年通過的後續規則及程序(紐約市規則第5章第62條)。環境審查流程為決 策者提供了一種手段·可以系統地考慮環境影響及專案規劃和設計的其他方面·提出合 理的替代方案,以確定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減輕重大的不利環境影響。《市府環境品質評估》規則通過以下步驟指導環境審查:

建立一個領導機構。根據《市府環境品質評估》,「領導機構」是負責進行環境審查的公共實體。領導機構通常是主要負責執行、資助或批准擬議行動的實體。對於擬議專案, 懲教署是《市府環境品質評估》的領導機構。

確定意義。領導機構的首要責任是確定擬議的行動是否可能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為了做出這一決定,懲教署發佈了一份環境評估聲明。根據環境評估聲明中包含的資訊,懲教署確定擬議專案可能會產生重大的不利環境影響,因此,根據《市府環境品質評估》程序發佈了一份《積極聲明》,要求按照所有適用法律編製《環境影響聲明》及法規,包括《州環境品質審查法》、市府第91號行政命令(1977年8月24日)及《市府環境品質評估》法規,以及《市府環境品質評估技術手冊》的相關指南。

範圍界定。領導機構發佈《積極聲明》後.必須為《環境影響聲明》發佈《工作範圍草案》。「範圍界定」或建立工作範圍是確定將在《環境影響聲明》中研究的環境影響分析的類型及程度的流程。《市府環境品質評估》範圍界定流程旨在將《環境影響聲明》集中在與擬議行動最相關的問題上。該流程同時允許其他機構及公眾在制定《環境影響聲明》範圍時發表意見。《工作範圍草案》根據《州環境品質審查法》、《市府環境品質評估》及《市府環境品質評估技術手冊》編製;2018年8月15日、《工作範圍草案》連同一份《積極聲明》一起發佈。在範圍界定期間,有興趣審查《工作範圍草案》者以書面形式向領導機構或公共範圍界定會議提出了意見,舉行日期如下:

布魯克林行政區·2018 年 9 月 20 日·下午 6 時 P.S.133 William A. Butler School 610 Baltic Street, Brooklyn, NY 11217

皇后區行政區·2018年9月26日·下午6時 Queens Borough Hall 120-55 Queens Boulevard, Kew Gardens, NY 11424

曼哈頓行政區·2018年9月27日·下午6時 Manhattan Municipal Building 1 Centre Street, New York, NY 10007

布朗克斯行政區·2018 年 10 月 3 日·下午 6 時 Bronx County Courthouse 851 Grand Concourse, Bronx, NY 10451 遞交關於《工作範圍草案》書面意見的期限已延長,以便為公眾發表意見提供更多機會,並在範圍界定會議之後一直持續到 2018 年 10 月 29 日,此時範圍審查流程已經結束。然後,領導機構制定了《工作範圍終稿》,其中納入了對範圍的所有相關評論,並酌情根據範圍界定期間提出的評論修訂了研究的範圍或方法。懲教署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發佈了《工作範圍終稿》。

《環境影響聲明草案》。本《環境影響聲明草案》根據《工作範圍終稿》編製而成。領導機構已審查了文件的所有方面,號召其他市府機構酌情參與。在對《環境影響聲明草案》的完成感到滿意後,領導機構發佈了一份《完成通知》,並於2019年3月22日分發了《環境影響聲明草案》供公眾審查。

公眾評論。發佈《環境影響聲明草案》及《完成通知》標誌著公眾評論期的開始。這個評論期必須延長至少30天,讓公眾可以書面形式或在召開的公開聽證會上對《環境影響聲明草案》進行審查及評論,以便收到此類意見。領導機構必須在聽證會開始前至少14天發佈聽證會通知,且必須在聽證會結束後至少10天內接受書面評論,屆時對《環境影響聲明草案》的公開審查即告結束。於2019年7月10日舉行了關於《環境影響聲明草案》的公開聽證會,地址:John Jay College of Criminal Justice,524 West 59th Street, New York, NY。在整個評論期間(持續至2019年7月22日週一),接受了關於《環境影響聲明草案》的公眾意見。所有實質性意見都將成為《市府環境品質審查》記錄的一部分,並在本《環境影響聲明》終稿「第10章:對《環境影響聲明》草案草案評論的回應」中進行了總結和回應。有關《環境影響聲明草案》書面意見的副本載於附錄K中。

《環境影響聲明》終稿。在《環境影響聲明草案》公眾評論期結束後,領導機構隨後監督《環境影響聲明》終稿的準備工作,終稿中包含了在對《環境影響聲明草案》進行公開審查期間提出的所有實質性意見。《環境影響聲明》終稿必須在單獨的章節及對文字、圖形及表格正文的更改中納入對《環境影響聲明草案》的相關評論。在確定《環境影響聲明》終稿已完成後,領導機構將發出《完成通知》並傳閱《環境影響聲明》終稿。

調查結果。領導機構及各個相關機構都將各自採用一套正式的書面調查結果,反映其對 擬議行動可能產生的重大不利環境影響、潛在替代方案及緩解措施的結論。在《環境影 響聲明》終稿《完成通知》發出後 10 天內,不得採納任何調查結果。在採納了調查結果 後,每個機構即可採取行動。

機密工作草案 1-21 2019 年8 月 16 日